

附件1:

素质评价积分量化细则

模块	内容		分值	备注		
德育	存分项	表彰奖励	新生军训先进个人等某单项评选奖励	国家级	100/次	1. 不包括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团等方面的表彰奖励。 2. 不包括优秀学生、优秀团员等综合性表彰奖励。 3. 集体或团队获表彰奖励的,所有成员根据级别按个人获奖的四分之一加分。
			省级	80/次		
			市级	60/次		
			区校级	40/次		
			二级学院级	20/次		
		表扬通报	全院范围内通报表扬	40/次	因同一事迹已获奖或荣誉者,此处不重复加分。因同一事迹被多次表扬通报者,按最高级别加分一次。	
			二级学院范围内通报表扬	20/次		
		主题活动	讲座、报告会等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	10/次		
		桥梁纽带	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的主要负责人(如:校学生会和校大学生自律委员会主席团成员、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副书记、二级学院学生会负责人、各班班长、各团支部书记等)	100/次	1. 考核合格。 2. 同时兼任多个职务的学生干部参照最高职务加分,不能累积加分。 3. 一学期最多只能加此分1次。	
			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的主要骨干(如:校学生会和校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各部正副部长、二级学院学生会各部正副部长、团总支各部正副部长、各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正副社长、辅导员助理、教师助教、各班班委会成员、各团支部委员会成员、宿舍长)	80/次		
			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的主要干事(如校学生会和校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干事、二级学院学生会干事、团总支干事)	40/次		
		道德品行	见义勇为,敢于同社会不良行为、不法分子作斗争,受到嘉奖。	40/次	由二级学院综合认定。	
			发现事故苗头,及时向老师汇报,制止事故发生或蔓延。	20/次		
			发现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时能够及时制止或协助纠正他人不良习惯	20/次		
主动积极承担班级、二级学院或学校重要事务,产生良好影响。	20/次					

		关心热爱集体，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班级、学院、学校采纳且行之有效的	20/次				
扣分项	违纪处分	二级学院范围内通报批评	-40/次				
		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	-80/次				
		警告	-100/次				
		严重警告	-200/次				
		记过	-300/次				
		留校察看	-600/次				
	日常行为	经提醒后学费、住宿费无故不按时交纳	-10/周				
		借阅图书馆图书资料逾期经提醒后仍未归还	-10/周				
		损害学校公物，不主动积极修缮或赔偿。	-50/次				
		公共场所举止行为不文明，男女交往不文明	-50/次				
		乱扔垃圾，故意破坏环境卫生等	-30/次				
		校园内吸烟或吐痰	-50/次				
		穿拖鞋进出教学楼、实验室等场所	-30/次				
		在公共场所奇装异服，衣衫不整	-30/次				
		辱骂他人，不尊重师长、学校工作人员以及同学	-50/次				
		不按时休息、安静场所或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等影响他人	-30/次				
		有不诚实守信或刻意欺瞒、造假行为	-100/次				
		网络不文明行为（发布或传播不实信息、网络不文明用语等）	-100/次				
		参与或存在校园欺凌行为	-100/次				
		在教学楼或公寓楼内为电动车充电	-100/次				
		将易燃、易爆物品等带进宿舍、教学楼等公共室内场所	-200/次				
		学生干部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消极对待，对他人产生不良影响	-50/次				
		参加集体活动（包括党团组织生活、报告会、培训、主题班（团）会、各种大型活动等）无故迟到或早退	-20/次				
		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（包括党团组织生活、报告会、培训、主题班（团）会、各种大型活动等）	-40/次				
	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满意度评价等活动	-50/次					
	其他不文明行为	参照上述标准酌情扣分	由二级学院综合认定。				
	其他不安全行为	参照上述标准酌情扣分	由二级学院综合认定。				
智育	存分项	技能竞赛	一类竞赛	国家级	一等奖	260/次	

			二等奖	180/次	<p>1. 一类技能竞赛指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技能竞赛活动；二类技能竞赛指政府主管部门下属机构或有关行业协会（学会、教指委等）举办的技能竞赛活动。</p> <p>2. 大赛分等级设奖的，按对应等级加分。大赛按名次设奖，比赛取前六名的，依次按1:2:3分三等加分；比赛取前十名的，依次按2:3:5分三等加分。同一作品多次获奖，或同一赛事分不同级别晋级参赛，均按最高成绩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</p> <p>3. 团队参赛获集体奖或团队奖，团队成员全部加分。</p>
			三等奖	150/次	
	省级		一等奖	150/次	
			二等奖	130/次	
			三等奖	100/次	
		市级	一等奖	100/次	
	二等奖		80/次		
	三等奖		50/次		
	区校级	一等奖	50/次		
		二等奖	40/次		
		三等奖	30/次		
	二级学院级	一等奖	30/次		
		二等奖	20/次		
		三等奖	10/次		
	二类竞赛	按一类技能竞赛相应级别的一半加分			
	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，虽未获奖，但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积极备赛			50/次	
资格 证书	职业资格证书	技师或相当级别		200/个	<p>1. 证书需有国家或行业认可。</p> <p>2. 无明确级别换算时，由教研室提出换算意见。</p>
		高级或相当高级		150/个	
		中级或相当中级		100/个	
		初级或相当初级		50/个	
	计算机等级证书	三级		120/个	非计算机专业
		二级		80/个	
		一级		40/个	
	英语等级证书	六级		200/个	非英语专业
		四级		150/个	
	日语等级证书	N1		200/个	非日语专业
		N2		160/个	
		N3		120/个	
		N4		80/个	
		N5		40/个	
韩语等级证书	六级		200/个	非韩语专业	
	五级		160/个		
	四级		120/个		
	三级		80/个		

			一、二级	40/个		
		获得其他资格证书参照以上加分细则进行加分				
	学术成果	科研项目	立项	国家级	120/项	区分位次或贡献,按1、0.9、0.7、0.5、0.3、0.1(第六位及以后)的权重系数加分。
				省部级	80/项	
				市级	40/项	
				区校级	20/项	
			结题	国家级	200/项	
				省部级	160/项	
				市级	120/项	
				区校级	80/项	
		发明专利	发明专利获授权		200/项	
		学术论文	一级	200/篇		1. 区分位次或贡献,按1、0.9、0.7、0.5、0.3、0.1(第六位及以后)的权重系数加分。 2. 参照学校教师职称评聘论文等级划分标准。
			二级	180/篇		
			三级	150/篇		
			四级	130/篇		
	五级		100/篇			
	文稿撰写	国家级	160/篇		1. 区分位次或贡献,按1、0.9、0.7、0.5、0.3、0.1(第六位及以后)的权重系数加分。 2. 不含学术论文。 3. 需为原创作品。	
		省级	120/篇			
		市级	80/篇			
		区级	40/篇			
		校级(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)	20/篇			
		二级学院级(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)	10/篇			
扣分项	学习纪律	迟到、早退		-10/次	含早晚自习、早操等。	
		旷课		-20/学时		
		违反课堂纪律		-10/次		
身心	存分项	身心类竞赛、活动	国家级	一等奖	200/次	1. 一类竞赛指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竞赛活动;二类竞赛指政府主管部门下属机构或有关行业协会(学会、教指委等)举办的竞赛活动。 2. 大赛分等级设奖的,按对应等级加
				二等奖	180/次	
				三等奖	150/次	
			省级	一等奖	150/次	
				二等奖	130/次	
				三等奖	100/次	
市级	一等奖	100/次				

美育	存分项	文化素质类竞赛、活动	一类竞赛	区校级	二等奖	80/次	分。大赛按名次设奖，比赛取前六名的，依次按1:2:3分三等加分；比赛取前十名的，依次按2:3:5分三等加分。同一作品多次获奖，或同一赛事分不同级别晋级参赛，均按最高成绩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 3. 团队参赛获集体奖或团队奖，团队成员全部加分。
					三等奖	50/次	
					一等奖	50/次	
					二等奖	40/次	
					三等奖	30/次	
					一等奖	30/次	
				二级学院级	二等奖	20/次	
					三等奖	10/次	
					按一类竞赛相应级别的一半加分		
			二类竞赛		10/次		
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身心类竞赛未获奖、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身心类非竞赛性质活动		10/次					
美育	存分项	文化素质类竞赛、活动	一类竞赛	国家级	一等奖	200/次	1. 一类竞赛指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竞赛活动；二类竞赛指政府主管部门下属机构或有关行业协会（学会、教指委等）举办的竞赛活动。 2. 大赛分等级设奖的，按对应等级加分。大赛按名次设奖，比赛取前六名的，依次按1:2:3分三等加分；比赛取前十名的，依次按2:3:5分三等加分。同一作品多次获奖，或同一赛事分不同级别晋级参赛，均按最高成绩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 3. 团队参赛获集体奖或团队奖，团队成员全部加分。
					二等奖	180/次	
					三等奖	150/次	
				省级	一等奖	150/次	
					二等奖	130/次	
					三等奖	100/次	
				市级	一等奖	100/次	
					二等奖	80/次	
					三等奖	50/次	
				区校级	一等奖	50/次	
					二等奖	40/次	
					三等奖	30/次	
				二级学院级	一等奖	30/次	
					二等奖	20/次	
					三等奖	10/次	
				二类竞赛		按一类竞赛相应级别的一半加分	
				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文化素质类竞赛未获奖、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文化素质类非竞赛性质活动		10/次	
						由二级学院综合认定。	
			每服务2小时		10/2小时		
			荣获志愿服务方面先进个人等	国家级	100/次		

劳育	存分项	服务实践	志愿服务	荣誉称号	省部级	80/次	因同一志愿服务活动或项目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两方面都获得荣誉者，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方面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					市级	60/次	
					区校级	40/次	
			社会实践	荣获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	国家级	100/次	
					省部级	80/次	
					市级	60/次	
			社团活动	荣获社团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	区校级	40/次	
					国家级	100/次	
					省部级	80/次	
		创新创业实践	一类竞赛	国家级	市级	60/次	
					区校级	40/次	
					二级学院级	30/次	
				省级	一等奖	200/次	
					二等奖	180/次	
					三等奖	150/次	
				市级	一等奖	150/次	
					二等奖	130/次	
					三等奖	100/次	
				区校级	一等奖	100/次	
					二等奖	80/次	
					三等奖	50/次	
				二级学院级	一等奖	50/次	
					二等奖	40/次	
					三等奖	30/次	
		二类竞赛	按一类竞赛相应级别的一半加分				
		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未获奖、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非竞赛性质活动		10/次			
		劳动实践	参与除劳动教育实践课之外的其它校内外劳动实践		10/2小时		
宿舍生活	三级建家	先进学生之家	30/人/次	宿舍所有成员。			
		标准学生之家	10/人/次				

扣分项	生活行为	宿舍值日生不按时打扫宿舍卫生或者打扫不合格	-30/次	因此项造成宿舍被评为“不合格宿舍”者,按“所在宿舍被评为‘不合格宿舍’”项扣分,不重复扣分。
		教室值日生不按时打扫教室卫生或者打扫不合格	-50/次	
		负责教室安全的学生不及时关闭投影仪、电脑、门窗等	-80/次	
		所在宿舍被评为“不合格宿舍”	-50/次	根据通报名单扣分。

备注：需证书或发文等证明的项目，以证书或发文等标注时间为准。同一存分内容只在所发生学期内存分一次，不能重复存分。

附件2:

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素质评价预警通知书

_____同学:

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,你_____学年至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的素质评价积分为_____分,已低于本学期/在校期间_____分的基础分_____分,现给予你_____色警告。请根据素质评价量化细则,确立目标,努力进取,尽早取得相应分数,以期顺利完成学业。

此通知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学生本人,另两份由二级学院和学生处分别留存备案。

送达人签字:

送达时间:

学生本人签字:

签收时间:

证明人签字:

证明时间:

××学院

年 月 日